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鲁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0,629.85 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自身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2.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年度，不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不转增。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6,533,938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本次分配利润共计 44,629.88 万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2024 年度公司计划新增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投资总额为 615 亿元（不包含单独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相关投资事项金额），主要为日常经营有关的投资项目及其股权投资，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签约总额 600 亿元（我方投资额），含因项目实施需要而设立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资额；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投资总额 15 亿元，含因项目实施需要而设立项目公司的资本金投资额。

为提高投资决策及管理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投资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4 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各板块业务发展需要，在不超出年度投资计划总额 20% 的范围内调整投资总额，并在投资总额内对各分项投资额进行调整；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对外投资年度计划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公司上一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总额执行当年度对外投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级别不高于 PR2 或类似等级）的短期理财产品，单个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额度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为提高管理效率，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没有批准新的年度额度之前，暂按上一年度额度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对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以应对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授信额度前，暂按上一年授信总额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对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总额度不超过 335.06 亿元（含以前年度担保余额），其中：担保额度不超过 229.14 亿元，其他增信措施额度不超过 105.92 亿元。

为提高管理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述额度，并给予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 2024 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各公司（含 2024 年度新设的子公司）之间的额度；

3、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额度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保理融资、票据贴现、设备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58.05 亿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杨广亮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内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长丰县 SH2019-17 地块竞买并投资建设安徽建工集团高新技术产业园（长丰基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可研控价内参与长丰县 SH2019-17 地块竞拍，竞得后由本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安徽建工高新技术产业园（长丰基地）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56,336.26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